

##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彙整

104. 2. 5

類別 \ 發放機關	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	衛生福利部	賑災 基金會	合計
死亡、失蹤 救助	20 萬元	20 萬元	40 萬元	80 萬元
重傷救助	10 萬元	5 萬元	10 萬元	25 萬元
安遷救助	每人 2 萬元， 每戶最高以 5 口為限		每人 1 萬元， 每戶最高以 5 口為限	每人 3 萬元， 每戶最高以 5 口為限 (每戶 3~15 萬元)
住戶淹水救 助(經濟部)	每戶最高 2 萬 元		每戶 5,000 元	每戶最高 2 萬 5,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另針對因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者，臺灣省政府亦發放死亡、失蹤救助 20 萬元，重傷救助 10 萬元，安遷救助每人 2 萬元(發放在臺灣省各縣市發生之災害、臺灣省省民遭受災害)。
- 二、經濟部之「住戶淹水救助」：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每戶最高發給 2 萬元，由各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、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。
- 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救助之「住屋受災救助」：土石流入侵達 3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每戶最高發給 2 萬元，由各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、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。
- 四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安遷救助、住戶淹水救助、租屋賑助(每人每月最高 3,000 元，每戶最高 3 口，最長半年)等 3 項以賑助一項為限。
- 五、衛生福利部死亡、失蹤、重傷救助係以行政院院長名義發放。
- 六、另有關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部分，因與災害救助同屬臨時性救助，因此以災害救助為優先適用，對於不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規定之受災民眾，由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主動協助申辦「馬上關懷」專案急難救助，由當地公所訪視認定後，最高發給救助金 3 萬元。發放對象及救助金額如附件認定基準表。

